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手冊
(111學年度入學適用)

本手冊請
妥為保管

中華民國111年4月

目錄

辦法（要點）	
日碩班各項須知	3
體育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	4
體育學系碩士班學生參與學術研究活動訂定最低門檻要點	10
體育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執行要點	1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	13
表格	
體育學系碩士班開課申請書	17
體育學系研究生助學金申請表	18
體育學系研究生獎學金申請表	19
體育學系碩士班論文指導同意書	21
研究計畫考試	
研究計畫考試申請表	23
體育學系碩士班學生參與學術研究活動最低門檻審查表	24
體育學系碩士班研究計畫考試通知單	25
碩士論文研究計畫評審單	26
碩士論文研究計畫總評審單	27
學位論文考試	
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暨口試委員推薦書(註冊組表單)	29
體育學系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通知單	30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31
體育學系碩士班學生參與學術研究活動最低門檻審查表	32
碩士學位論文評分單	33
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註冊組表單)	34
研究生論文口試程序表	35
口試委員領據	36
碩士畢業生畢業學分審查表(註冊組表單)	37
變更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註冊組表單)	38
撤銷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註冊組表單)	39
體育學系研究生學位考試流程及注意事項	40
其他	
體育學系研究生論文撰寫及印製須知	42
論文紙本、電子檔校內外皆延後公開注意事項	44
離校手續程序單(註冊組表單)	48

備註：本手冊所載內容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附表電子檔表格請至本系網頁 <http://pe.ntcu.edu.tw/> 點選「下載專區」項下之「下載專區」表單下載，並以網頁上之電子檔為主。

辨 法

體育系日碩班須知

1. 本校網頁：<http://www.ntcu.edu.tw/>
2. 課程查詢：<http://campus.ntcu.edu.tw/ntctc/cur/cur0404.asp>
3. 學費主要有：(1)開學前的學雜費、(2)選課後的學分費、(3)論文指導費
4. 日碩一3月底前需找到論文指導教師（填寫「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錯過就再延下學期
5. 註冊組表單下載：<http://home.ntcu.edu.tw/~OAA/RS/downs/archive.php?class=701>
有關註冊組表單，使用時請至本校註冊組網站下載最新表格，填寫錯誤修改一律得在旁簽名
非使用最新表單，註冊組會退件，延誤論文口試或離校自行負責
6. 圖書館：<http://www.lib.ntcu.edu.tw/>
7. 學生請假：<http://www.ntcu.edu.tw/www/cp/>（登入校務行政系統，線上請假+紙本印出簽名）
8. 本系網頁：<http://pe.ntcu.edu.tw/>
系辦電話：04-22183413
系辦 Mail：dpe@mail.ntcu.edu.tw
FB 社團：研究所~2 年就要畢業。為便利聯繫及公告事項，請務必加入
<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498457336845839/>
9. 研究生手冊各式表單：<http://pe.ntcu.edu.tw/downloads.php> 下載專區
研究生手冊內有許多跟學生有關的法規及表格，請詳加閱讀（開學後會發手冊一本）
10. 關於日碩生要修「教育學程」課程：須經過師培處碩士班修教程的考試，通過後即可修教程，日期及辦法注意師培處公佈，唯修教程至少得讀三年才能畢業。
師培處教育學程聯絡人：賴小姐，04-22183233
11. 歷年成績單：由民生路校門口面對行政大樓的中間偏左邊，有一台自動販賣機，即可列印
12. 日碩「論文計畫發表」沒期限限制，任何時間都可提出申請
13. 學術倫理研習：<http://ethics.nctu.edu.tw/>
帳號為學號，學號末5碼為預設密碼，須參與學術倫理研習至少3小時並取得證明，才得以提出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

體育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

94年3月24日 9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96年5月28日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6月28日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10月1日 96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系務會議修正第四點第(一)項
98年6月8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10月5日 104學年度第3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5月16日 104學年度第5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6月3日 105學年度第2次臨時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8月21日 106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訂定本要點。

二、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修業期間最多可休學兩年。加修教育學程者，在未達最高修業年限內，至少外加半年。

三、指導教授：

- (一) 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二學期開學第一週前，依其研究方向之需要，須敦請一位指導教授指導撰寫論文。
- (二) 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系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等具備體育相關學門之教師為原則。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者，必須提出申請並敘明理由，提交本系系務會議審查（以一次為限）。
- (三) 本系專任教師，指導研究生每屆以三名為限。

四、修業規定：

- (一) 研究生每學期最多修 12 學分（論文指導不計）。
- (二) 研究生得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之規定修習師資培育課程，其成績不列入碩士班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
- (三) 研究生曾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所修課程，其名稱與內容和本系碩士班課程相符者，成績達研究生及格標準（70 分），且修畢年限自入學本校起算五年內者，得申請抵免學分，最多以抵免 14 學分為限。研究生於開學一週內提出抵免學分申請，經本系審查、核定後始得抵免。抵免學分之申請以一次為限。
- (四) 非本科系(組)畢業之碩士生須加修本(體育)學系專門課程必修學科或術科 2 學分，不得抵免。

五、研究計畫：

(一) 申請：

- 1. 研究生至少修畢 18 學分，並符合「參與學術研究活動訂定最低門檻要點」規定，始得提出研究計畫審查申請。
- 2. 研究生應於當學期開學後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並同時繳交論文計畫四份。
- 3. 申請研究計畫審查之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至本系辦公室填繳申請表格，經指導教授簽字，並由系主任審查通過。
- 4. 申請期限：上學期 12 月 31 日前，下學期 6 月 30 日前，送請本系核備。

(二) 審查：

- 1.由本系審查申請者資格。
- 2.組織口試委員會：置口試委員三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口試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校外至少三分之一，送請本系核備。

(三) 研究計畫口試：

- 1.口試時間、地點由研究生與口試委員協商訂定後，填寫於申請表格內。
- 2.研究計畫須經全部委員評鑑結果均予通過，才可進行研究。
- 3.研究計畫口試完成截止日期：上學期為 1 月 20 日前，下學期為 7 月 20 日前。

(四) 繳交研究計畫：

- 1.研究計畫口試通過後，研究生應依口試委員意見予以修正，經指導教授簽字後，繳交本系核備。
- 2.繳交日期：上學期為 1 月 31 日前，下學期為 7 月 31 日前。
- 3.逾期未繳交研究計畫者，視同研究計畫未通過。

六、論文口試：

(一)申請：

- 1.論文口試申請：上學期為 12 月 31 日前，下學期為 6 月 30 日前。
- 2.同一學期內不得同時提出論文計畫與論文口試之申請。
- 3.本碩士班研究生修滿應修課程至少 32 學分（含當學期），並符合「參與學術研究活動訂定最低門檻要點」規定，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不含當學期）以上者，檢附學校核發之成績單影印本，並完成個人專題發表會乙次，方能提出畢業論文口試申請。
- 4.申請論文口試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間內，填繳申請表格，經指導教授簽字後提出申請。

(二)資 格:

- 1.曾任教授或曾任副教授者。
 - 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3.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4.屬稀少系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前項第三款至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系主任認定之。

(三)審查：

- 1.由系主任審查申請者資格,並送請校長核准之。
- 2.申請學位口試論文須與審查通過之研究計畫相符。
- 3.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不得少於委員人數

三分之一；口試委員名單由系主任就具有資格之人選推薦，呈請校長遴聘之。

(四)口試：

- 1.本系研究生修滿應修課程 32 學分（含當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以上者，檢附學校核發之成績單影印本，始能參加畢業論文口試。
- 2.口試之時間、地點，由研究生與口試委員協商訂定後，填寫於申請表格內。
- 3.研究生應於口試前二週內將論文送達各口試委員。
- 4.口試包括論文內容簡報、口試委員提問與研究生答辯、口試委員會議、宣佈口試結果等程序。
- 5.所有口試委員均需於口試結束後，分別填寫評分表，其成績採百分計分法核計，100 分為滿分，70 分為及格。
- 6.口試委員會議中，應當場統計並平均全體口試委員評分表之成績，並將其結果填寫在評分總表中，平均成績達 70 分者，論文口試通過。
- 7.論文口試審查結果，若口試委員共同決定准予通過，但仍須作部分修改時，應由指導教授督促研究生依限修改完成並認可後，始視為正式通過。
- 8.論文口試完成截止日期：上學期為 1 月 20 日前，下學期為 7 月 20 日前。

七、繳交論文申請畢業及授予學位：

- (一) 通過論文口試之研究生，應於規定期限內遵照口試委員之意見修正論文，經論文指導教授審核簽章後，印製論文 5 本（須依規定格式繕印），連同中、英文摘要磁片送繳本系辦公室，並依規定將論文資料輸入全國博碩士論文摘要檢索系統，才能申請辦理離校手續及請領畢業證書。
- (二) 繳交論文截止日期：上學期為 1 月 31 日前，下學期為 7 月 31 日前。
- (三) 未依規定時限完成論文口試，或未依規定期限繳交論文者，視為未畢業。
- (四) 研究生修畢本碩士班規定課程（32 學分以上）、成績及格（70 分以上）、並於該學期規定期限內通過論文口試、繳交論文者，依學位授予法授予碩士學位。學位授予日期上學期為次年之一月，下學期為該年之六月。
- (五) 研究生論文如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論文口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已授予學位者，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八、課程規劃

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32學分，及提出碩士學位論文一篇，經學位考試及格後始能畢業，並授與教育碩士學位(Master of Education)。

(一) 課程結構及內涵
承接下頁

體育學系碩士班課程架構表（107）

課程類別		學 分	
		運動人文社會組	運動科學組
核心課程	獨立研究	2	2
	必修課程	6	6
分組課程		24	24
合 計		32	

說明：

一、畢業學分：至少應修畢 32 學分並完成碩士論文。

二、修習學分：每學期至多可修習 12 學分。

三、修業年限：至少兩學年。

四、學分抵免：如曾修習相關課程，可依照本校或本所相關規定辦理抵免，最多抵免 14 學分。

五、課程規劃：

（一）核心課程：8 學分。

（二）分組課程：至少選修24學分，其中6學分需自本班分組課程中跨組別交叉選課；若要跨校系選課需經指導教授同意。

(一) 核心課程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BPE10020	體育研究法 Research Methods in Physical Education	必	3	3	一	
BPE00080	獨立研究 Independent Study	必	2	2	二上	
BPE10030	體育統計學 Statistics in Physical Education	必	3	3	一	
(二) 分組課程						
1.運動科學組(至少選修24學分)						
BPE23150	體育運動科學講座 Science Lecture in Physical Education & Sports	選	3	3	一、二	
BPE21010	運動生理學專題研究 Seminar on Exercise Physiology	選	3	3	一、二	
BPE21020	運動能量代謝專題研究 Seminar on Exercise Energy Metabolism	選	3	3	一、二	
BPE21030	體適能專題研究 Seminar on Physical Fitness	選	3	3	一、二	
BPE21040	運動不足症專題研究 Seminar on Hypokinetic Disease	選	3	3	一、二	
BPE21060	運動心理學專題研究 Seminar on Exercise Psychology	選	3	3	一、二	
BPE21070	營養與健康專題研究 Seminar on Nutrition & Health	選	3	3	一、二	
BPE21080	運動訓練專題研究 Seminar on Exercise Training	選	3	3	一、二	
BPE21100	運動營養學專題研究 Seminar on Sport Nutrition	選	3	3	一、二	
BPE21110	運動傷害預防與處理專題研究 Seminar on Prevention & Treatment of Sport	選	3	3	一、二	
BPE21120	體重控制專題研究 Seminar on Weight Control	選	3	3	一、二	
BPE21160	運動生物力學專題研究 Seminar on Sport Biomechanics	選	3	3	一、二	
BPE21170	高級運動生物力學(含實驗) Advanced Sport Biomechanics(Including Experiments)	選	3	4	一、二	
BPE23140	測力板計量分析研究 Studies in Force Platform Measurement	選	3	3	一、二	
BPE21180	動作技能學習專題研究 Seminar on Motor Skill Learning	選	3	3	一、二	
BPE21190	動作發展專題研究 Seminar on Motor Development	選	3	3	一、二	
BPE23110	老人體育專題研究 Seminar on Elderly Physical Education	選	3	3	一、二	

BPE23130	生物力學的有限元素運用 Application of Finite Elements in Biomechanics	選	3	3	一、二	
2.運動人文社會組(至少選修24學分)						
BPE23150	體育運動科學講座 Science Lecture in Physical Education & Sports	選	3	3	一、二	
BPE22010	體育課程設計專題研究 Seminar on Physical Education Curriculum Design	選	3	3	一、二	
BPE22030	體育教學策略專題研究 Seminar on Physical Education Teaching Strategies	選	3	3	一、二	
BPE22050	體育教材開發研究 Research on Physical Education Material	選	3	3	一、二	
BPE22060	體育教師行動研究 Action Research on Physical Education Teachers	選	3	3	一、二	
BPE22100	體育學原理專題研究 Seminar on Physical Education Principles	選	3	3	一、二	
BPE22120	體育師資培育專題研究 Seminar on Teacher Preparation on Physical Education	選	3	3	一、二	
BPE22140	體育思想專題研究 Seminar on Physical Evaluation of Physical Education Curriculum & Teaching	選	3	3	一、二	
BPE22160	多元文化與體育研究 Multi-culture and Physical Education Research	選	3	3	一、二	
BPE22170	遊戲理論專題研究 Seminar on Theory of Play	選	3	3	一、二	
BPE22180	體育行政專題研究 Seminar on Physical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選	3	3	一、二	
BPE22190	運動管理學專題研究 Seminar on Sport Management	選	3	3	一、二	
BPE22200	運動行銷學專題研究 Seminar on Sport Marketing	選	3	3	一、二	
BPE23020	體育史專題研究 Seminar on Physical Education History	選	3	3	一、二	
BPE23060	運動社會學專題研究 Seminar on Sport Sociology	選	3	3	一、二	
BPE23070	運動哲學專題研究 Seminar on Sport Philosophy	選	3	3	一、二	
BPE23120	運動與性別教育專題研究 Seminar on Sport and Gender Education	選	3	3	一、二	
BPE23080	適應體育專題研究 Seminar on Adapted Physical Education	選	3	3	一、二	

體育學系碩士班學生參與學術研究活動訂定最低門檻要點

97年3月3日96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99年6月3日98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修正第2點
 100年9月7日100學年度第1次系課程會議修正學術論文點數參照表
 102年1月7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6月15日103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3月7日104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第三點
 106年5月22日105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8月30日107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激勵本系碩士班學生參與學術研究及活動，特擬定參與相關學術研究活動最低門檻要點。
 - 二、研究生畢業前應參加本系舉辦之學術研討會至少兩次。
 - 三、研究生入學後前兩年(不含休學期間)應參加本系辦理之學術研討會口頭式發表至少 1 次。
 - 四、研究生入學後前兩年(不含休學期間)參加本系學術專題演講出席率應達 75%(含)以上。
 - 五、研究生參與學術研究及活動點數需達 2 點(含)以上方可提出研究計畫口試。
 - 六、研究生參與學術研究及活動點數需達 6 點(含)以上方可提出畢業論文口試。
 - 七、研究生自 104 學年度起，需參與學術倫理研習至少 3 小時並取得證明，才得以提出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
 -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體育學系

學術論文點數參照表

學術論文發表	點數	備註
學門領域專屬之國際學術研討會(口頭式發表)與期刊英文全文發表。	4	1.給點原則 (1)國際學術研討會大會官方語言須為中文以外之外語。 (2)合併著述為多人時，點數為指導教授外之第一作者、通訊作者全給，第二作者八成，第三作者五成分別計點之。 2.以上學術論著應在修業期間公開發表；已獲刊登證明者等同已公開發表。
中華民國體育學會體育學報、大專體育學刊	4	
中華體育季刊、大專體育雙月刊、國民體育季刊	3	
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學刊、學校體育、各校學報、大專院校體育學術論文發表會專刊、學門之國際學術研討會全文發表(海報式發表)、國內學門之學術研討會發表(口頭式發表)。	2	
各校系(所)學刊、國內學門之學術研討會發表(海報式發表)。	1	
<u>發表其他學術刊物或參加學術研討會。</u>	由指導教授審查給分 (每次0.5點，至多1點)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體育學系

研究生獎助學金執行要點

94年6月20日93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9月19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3月7日104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9月26日105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第4點、第7點
107年1月26日106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要點」訂定之。旨為獎勵本系研究生認真求學與熱心服務。
- 二、研究生獎助學金每學年申請一次，本系研究生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學二週內填具申請書，由本系系主任會同導師開會審查評定之並呈校長核定，獎學金一次核發，助學金按月印領。
- 三、研究生獎助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區分為獎學金、助學金二種，研究生得兼領之。

(一)獎學金係獎勵性質，由本系以獎勵優秀原則審查發放，非勞務報酬。

(二)助學金區分為研究獎助生學習津貼、教學獎助生學習津貼及勞僱型助學金三種。研究獎助生學習津貼及教學獎助生學習津貼係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所支領之補助，非勞務報酬。

1. 研究生獎助生津貼、教學獎助生津貼：

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所支領之補助，非勞務報酬。本系支給研究獎助生學習津貼或教學獎助生學習津貼，其學習活動應符合下列原則：

- (1)該學習活動應於授課或指導教師之指導下，經學生個人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且應與以下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為主要目的：
 - a. 研究獎助生：學生為發表論文或符合畢業條件，參與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在接受教師之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為目的者。應依本校「研究獎助生作業原則」，由本系指導教師及學生書面合意為學習範疇。
 - b. 教學獎助生：學生參與屬專業養成範圍且其無選擇權之實習課程，或為接受專業教學實務能力技巧培養而參與學校正式學分課程，以提升教學專業或實務能力為目的者。應依本校「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教學獎助生規定，研究生須修習「學習與教學實務研究」課程並取得學分，始具擔任教學獎助生之資格。
- (2)本系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學習與教學實務、學習與教學實務研究)、教學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等，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定且公告之。
- (3)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 (4)學生係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支領津貼，非屬勞務報酬。
- (5)學生參與學習活動，其權益保障或相關保險，應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研究獎助生及教學獎助生從事相關研究或教學等活動期間，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應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由本系給予加保商業保險，增加其保障範圍。

2. 勞僱型助學金：

以勞僱型助學金聘任本系研究生擔任兼任助理，係依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辦理，於完成校內聘僱程序始得進用，並應簽訂勞動契約，明定工作場所、工作時間、工作時數、工作期間、工作內容、工作酬勞、工作準則、契約終止、權利義務及其他工作條件等事項。勞僱型助學金支領標準，以每小時不得低於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不高於二百元計酬。每名每月以領取一萬元為上限。

(三)獎助學金發給對象以本校碩士班在學之一般全時研究生為原則。在職生、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公費生及陸生不得領取本獎助學金。

四、研究生獎助學金發給金額、期限與審查標準：

本系每學年依學校分配給本系之研究生獎助學金總額，獎學金每年級名額一至三名為原則，其餘為助學金，領獎學金者得兼領助學金。

(一)獎學金

- 1.獎學金提撥每學年以陸仟元為上限。
- 2.本獎學金以發給第一學年為原則。
- 3.審查標準：以當學年度體育研究法及體育統計學之修課成績做為審查標準。

(二)助學金

- 1.本助學金以發給第一至二學年之一般生為原則。
- 2.研究生獎助生津貼、教學獎助生津貼支領標準，每名每月發放以單位為準，最高以不超過5個單位為限，每一獎助單位為新台幣貳仟元。
- 3.勞僱型助學金支領標準，以每小時不得低於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不高於二百元計酬。每名每月以領取5單位為上限，每單位新台幣貳仟元，每單位工作時數為12小時。

五、本系研究生於領取勞僱型助學金期間須依所屬身份別協助以下事項：

- 1.協助系內學術活動之執行。
- 2.協助系辦公室相關之系務工作。
- 3.協助電腦及網站管理。
- 4.協助學術刊物編輯事宜。
- 5.其他臨時交辦事宜。

六、研究生獎助生津貼、教學獎助生津貼協助校內有關研究、教學經教師考核學習期間表

現不佳，並有具體事實或違反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勞僱型學生於受領獎助學金期間未依本系排定時間與內容工作、有工作不力之情形或違反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應限制申請或停發本助學金，其缺額得由其他研究生遞補。申領上述二種助學金之學生若於學期中放棄，其缺額亦得由其他研究生遞補。

七、本獎助學金執行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體育學系，於107年1月26日系務會議通過。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

90 年6 月13 日89 學年度第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台(90)師(二)字第90111026 號函核備

96 年3 月14 日95 學年度第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3、7、8 條

96 年5 月9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1960049262 號函同意備查

101 年3 月6 日100 學年度第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1、2、3、5、6、8、10 條

101 年5 月7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080989 號函備查第1、2、5、6、8、10 條

102 年6 月18 日101 學年度第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3、7、9 條

102 年7 月2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113032 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暨其施行細則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
- 二、修畢各該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含當學期)。
- 三、已完成論文初稿。
- 四、博士班研究生應經資格考核及格,碩士班研究生必要時亦得要求其經資格考核及格。有關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定之。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

第1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12月31日止。

第2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6月30日止。

在職進修暑期班自研究生完成該暑期註冊手續起至10月15日止。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各項文件:

(一)歷年成績表一份。

(二)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藝術類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代替。唯是否屬於藝術類,應由各該系、所、學位學程提經行政會議核定。

三、經指導教授及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所長)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定。

第四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二、辦理學位考試。

第五條 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考試委員名單由主任(所長)就具有資格之人選推薦,呈請校長遴聘之。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教授者。
- (二) 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三)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五)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至第五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定之。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二) 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定之。

第六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應檢具繕印之博士論文與提要各九份，碩士論文與提要各五份，送請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 二、學位考試時，必須當場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且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以評定成績；學位考試完後，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 四、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未達人數限制，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五、學位考試由全體委員推選校外委員一人為主席主持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委員會主席。
- 六、學位考試通過繳交成績至系、所、學位學程辦公室後，不得更改論文題目，如執意更改題目，原學位考試成績不予認可，應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申請學位考試。
- 七、學位考試經評定為不及格者，在修業年限內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唯重考以一次為限且須在修業年限內為之。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 八、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不得重考。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第七條 學位考試第1學期應於1月20日前、第2學期應於7月20日前舉行、在職進修暑期班應於11月10日前舉行。研究生如已提出學位考試申請，而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者，應於申

請核定考試日之前報請學校撤回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回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八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定稿論文後，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1學期為1月31日，第2學期為7月31日，在職進修暑期班為11月30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第九條 本校對於已通過學位考試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舞弊處理要點辦理，經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舞弊審定委員會審定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不得重考。其授予之學位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當事人繳還學位證書，且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十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表 格

體育學系碩士班開課申請書

開課學年學期： 學年度第 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學分	時數：	小時
擬安排之上課時間	星期	第 節 至 第 節	
擬選修研究生 （請註明班級、姓名，如有其他研究所研究生，請註明所別） ※最低修課人數為3人	（請簽名）		
備 註	同意開課教授簽名： （本課程最後授課教授人選，原則上由同意授課教師擔任，除非必要，則由本所課程會議決議變動之）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研究生
_____學年度研究助學金申請表

姓 名		身 份 證 統一號碼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住 址		緊 急 聯絡電話	
就讀年級	年 級	入學年月	
金 額	☐ Min_____單位 ☐ Max_____單位		
申請人如有本辦法第五條規定各項不得兼領本助學金之情事，而兼領本助學金時，自願繳回已領之助學金，並接受學校規定處分。 申請人： 簽章 年 月 日		附繳證件	1.本申請書 2.身份證正、反面影印 3.存摺影印本

說明：

1. 審核時先對於本學年再度申請之上學年研究生表現進行考核。
2. 請申請之研究生自行預估所需單位數，估算時以每單位 2000 元，每月工作 16 小時（每週 4 小時）計算之。
3. 核給之單位數，視本系可使用之單位數及研究生需求酌予增減。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研究生
學年度獎學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人		班級		學 號	
連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電子郵件					
戶籍地址					
成績	體育研究法	分	總分	分	
	體育統計學	分			
附繳文件	☐ 學期成績單 ☐ 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				
承辦人簽名					

審核意見	
核發金額	新臺幣 _____ 元
單位主管簽章	

註1.請於開學2週內填具申請書，檢具申請表及相關文件，送體育學系系辦彙辦。

2.本表依本系「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體育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執行要點」辦理。

【附表】

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

單位/系所：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期間：

學生證正面影本	學生證反面影本
證件正面粘貼處	證件反面粘貼處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反面影本
證件正面粘貼處	證件反面粘貼處
局、帳號證件影本	

體育學系碩士班 論文指導同意書

茲同意指導研究生_____（學號：_____）撰寫碩士班學位論文。謹請依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目前該生論文主題方向為：

此致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體育學系

指導教授簽章：_____

系主任 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本表填妥後於第二學期第一週前繳回系辦。

研究計畫考試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

研究計畫考試申請表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_____君

(英文名字：_____學號：_____聯絡電話：_____)，

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已按規定於兩週前分別送達各學位考試委員評閱，並徵得各計畫考試委員同意考試之時間地點，請惠予安排考試事宜為荷。

論文題目					
考試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至 時 分				
考試地點					
口試委員 (服務單位)	姓 名	職 級	服務機關	聯絡電話	備註
論文指導教授 如同意上述時間地點委員請 惠予簽名					

承辦人員簽章:_____

系主任簽章: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體育學系碩士班學生參與學術研究活動最低門檻審查表

104學年度（含）以後入學適用

- 一、為激勵本系碩士班學生參與學術研究及活動，特擬定參與相關學術研究活動最低門檻要點。
- 二、研究生畢業前應參加本系舉辦之學術研討會至少兩次。
- 三、研究生入學後前兩年(不含休學期間)應參加本系辦理之學術研討會口頭式發表至少 1 次。
- 四、研究生入學後前兩年(不含休學期間)參加本系學術專題演講出席率應達 75% (含)以上。
- 五、研究生參與學術研究及活動點數需達 2 點(含)以上方可提出研究計畫口試。
- 六、研究生參與學術研究及活動點數需達 6 點(含)以上方可提出畢業論文口試。
- 七、研究生自 104 學年度起，需參與學術倫理研習至少 3 小時並取得證明，才得以提出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

序號	學術論文名稱(以APA格式呈現)	自評點數	指導教授複審點數
1			
2			
3			
4			
5			
6			
	小 計		

學術專題演講出席率= _____ %

參加本系舉辦之學術研討會 有 ☐ 無 ☐

參加本系辦理之學術研討會 口頭式發表 _____ 次

指導教授簽章：_____ 系主任簽章：_____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 研究計劃考試通知單

受文者：○○○教授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論文初稿

開會事由：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研究計劃考試

開會時間：○年○月○日（星期○） 上午○時○分

開會地點：校本部中正樓○○○教室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教授

申請學生：○○○ 聯絡電話：○○○○○

出席者：○○○教授、○○○教授、○○○教授

副本：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系戳章)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
碩士論文研究計畫評審單

姓名		學號	
日期	年 月 日	時間	時 分至 時 分
地點			
論文題目			
總 評			
評審結果	☐ 予以通過 ☐ 修改後通過 ☐ 不予通過		
口試委員 (請簽名)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
碩士論文研究計畫總評審單

姓名		學號	
日期	年 月 日	時間	時 分至 時 分
地點			
論文題目			
總 評			
評審結果	☐ 予以通過 ☐ 修改後通過 ☐ 不予通過		
口試委員 (請每位委員簽名)			

學位論文考試

☐博士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暑期碩士在職專班

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暨口試委員推薦書

研究生 (班別: 學號:) 碩、博士論文已完
成初稿，現徵請論文指導教授同意舉行論文考試並推薦口試委員，請惠予安排考試相關事
宜為荷。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論文題目						
修業期間	入學學年度: 學年第 學期			曾否休學: ☐ 無; ☐ 有 (學年 學期)		
	已修畢: 必修 學分, 選修 學分			本學期尚有必修 學分, 選修 學分		
考試年期別	學年度第 學期			考試地點		
考試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口試委員 建議名單 (含指導教授)	外聘委員	姓 名	職 級	服務機關	聯絡電話	備註
	內聘委員	姓 名	職 級	服務機關	聯絡電話	備註
指導教授	簽章					
備 註	學生聯絡 方 式	行動: 電話: (公) (住) E-mail:				
	學生注意 事 項	附註1: 職級請填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若非教授或副教授請於備註欄註明「具博士學位」及博士學位畢業學校(無須檢附資料)。 附註2: 考試時間及地點請先至系辦公室登記。 附註3: 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期: 12/31(上學期)、6/30(下學期); 10/15 (暑碩班) 畢業離校截止日期: 1/31(上學期)、7/31(下學期); 11/30 (暑碩班) 附件: 修業成績單乙份，若當學期尚有選課，須上網下載選課清單。				

陳核

系所承辦人		系所主管	
教務處註冊組		院 長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 學位論文考試通知單

受文者：○○○教授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論文初稿

開會事由：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

開會時間：○年○月○日（星期○） 上午○時○分

開會地點：校本部中正樓○○○教室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教授

申請學生：○○○ 聯絡電話：○○○○○

出席者：○○○教授、○○○教授、○○○教授

副本：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系戳章)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_____ 君所撰論文

經本委員會審議，符合碩士論文標準，特此證明。

論文考試委員會

主 席：_____

委 員：_____

指導教授：_____

系 主 任：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體育學系碩士班學生參與學術研究活動最低門檻審查表

104學年度（含）以後入學適用

- 一、為激勵本系碩士班學生參與學術研究及活動，特擬定參與相關學術研究活動最低門檻要點。
- 二、研究生畢業前應參加本系舉辦之學術研討會至少兩次。
- 三、研究生入學後前兩年(不含休學期間)應參加本系辦理之學術研討會口頭式發表至少 1 次。
- 四、研究生入學後前兩年(不含休學期間)參加本系學術專題演講出席率應達 75% (含)以上。
- 五、研究生參與學術研究及活動點數需達 2 點(含)以上方可提出研究計畫口試。
- 六、研究生參與學術研究及活動點數需達 6 點(含)以上方可提出畢業論文口試。
- 七、研究生自 104 學年度起，需參與學術倫理研習至少 3 小時並取得證明，才得以提出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

序號	學術論文名稱(以APA格式呈現)	自評點數	指導教授 複審點數
1			
2			
3			
4			
5			
6			
	小 計		

學術專題演講出席率= _____ %

參加本系舉辦之學術研討會 有 ☐ 無 ☐

參加本系辦理之學術研討會 口頭式發表 _____ 次

指導教授簽章：_____ 系主任簽章：_____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

碩士學位論文評分單

姓名		學號	
日期	年 月 日	時間	時 分至 時 分
研究生姓名			
論文題目			
總評			
成績總分 (請用大寫)			
口試委員 (請簽名)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

☐博士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暑期碩士在職專班

學年度 第 學期

學 號	學生姓名		_____ (系、所、學 程) 博(碩)士班 _____ 年級
	中文		
	英文	應與護照相同，並請至本校校務行政系統維護。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論文題目必須與付印論文及審定書名稱一致，若本成績報告單、付印論文、審定書三者論文題目未一致，應聯繫「指導教授」確定論文名稱後，再行確定後續處理方式。

考試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考試地點	
考試成績 總 平 均	分	考試委員 意 見	及格或不及格： (請 填 寫)

考試委員簽名 註：指導教授若為考試委員者，本欄仍應簽名。

論文指導教授 (請 簽 名) 註：若為2人(含)以上共同指導，每位指導教授皆須簽名。

☐該生之學位論文已完成修正定稿 年 月 日

系所承辦人 (請核章)	年 月 日	系所主管 (請核章)	年 月 日
----------------	-------	---------------	-------

備 註

-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定稿論文後，始得將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
☐本件已完成論文定稿 系所承辦人 _____ 年 月 日
-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 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1學期為1月31日，第2學期為7月31日，在職進修暑期班為11月30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末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並辦理離校手續完成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 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送達教務處，且該學期修習各科目成績均已完成登分後，始製作畢業證書(5個工作天)；學生完成離校手續後始得領取畢業證書。

註冊組 登錄時間 (本欄由註冊組 同仁登錄)	學年度 學期	年 月 日
---------------------------------	--------	-------

※英文姓名(應與護照相同)請至本校校務行政系統維護，以利製作英文畢業證書。105.9修訂(網址：<http://www.ntcu.edu.tw/www/cp/>)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研究生論文口試程序表

- 一、推選主持人（指導教授不得為主持人）
- 二、主持人宣佈口試開始
- 三、決定是否同意所提論文接受口試（非口試委員應迴避）
- 四、論文研究生及旁聽人士入席
- 五、主持人致詞
- 六、研究生論文摘要報告（約15-20分鐘）
- 七、論文口試：由口試委員分別口試，研究生即席答覆
- 八、論文口試評分（非口試委員應迴避）
- 九、論文研究生入席
- 十、主持人總結並宣佈口試結果

格式一：匯款方式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領 據

費用別：☐諮詢費() ☐撰稿費(支給標準)
☐鐘點費() ☐審查費(支給標準)
☐出席費() ☐交通費(來回地點)
☒口試費(時間/地點)
☐其他()

金 額：新台幣 ~~拾萬壹仟佰拾元整~~(請用大寫書寫)

事 由： (學期)學位論文考試口試委員費用

計算方式(務必註明)：

口試費

日期： 年 月 日；時間：

1000元*1次=1000元

交通費：

合計：

上列款項尚未收訖，請撥入下列本人帳戶 (若非台銀或郵局帳戶者，銀行需酌收手續費)

銀行(局號)別：

分行：

帳號：

此致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受領人： (簽章) (請以正楷填寫)

受領人服務機關：

大陸人士 是☐ 否☒ 外籍人士國籍：

戶籍地址(外籍人士填現在住址)：

身份證字號(護照或居留證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一、戶籍地址請務必填寫區、鄰、里。

★二、外籍、港、澳人士應檢附外僑居留證或護照影本。

★三、大陸人士應檢附旅行證與入出境管理局通行證影本(二證皆要)。

四、以上資料請詳實填寫，如發生稅務問題將由各承辦單位負責處理。

五、出席費之支領請依行政院訂定之「統一彙總修正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規定」：

1. 各機關學校支給出席費，以邀請本機關人員以外之學者專家，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者為限。一般經常性業務會議，不得支給出席費。已支領出席費者，如係由遠地前往(三十公里以外)，邀請機關得斟酌實際情況，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支給必要之費用。
2. 本機關(含任務編組)人員及應邀機關指派出席代表，雖出席會議，不得支給出席費。
3. 補助或委辦計畫之補助或委辦機關人員，出席該受補助或委辦計畫之相關會議，均不得支領出席費。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博士班 ☐ 碩士班 ☐ 碩士在職專班 ☐ 暑期碩士在職專班
畢業生畢業學分審查表

系、所(學位學程)		姓名		英文姓名	應與護照相同(請至本校校務行政系統維護)
學號		手機		累計修業學期數(不含休學期間) 共計_____學期	

課別	碩士班畢業學分		畢業門檻所需學分		不計入畢業學分之科目及學分(E)	總學分數 (F=A+B+C+D)
	必修學分數(A)	選修學分數(B)	必修學分數(C)	選修學分數(D)		
依課程架構表應修學分數						
已修畢學分數						
本學期正在修習學分數						

本學期正在修習科目及學分如下：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分數 (由註冊組填寫)	畢業(含畢業門檻)所需學分	所修學分屬性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分數 (由註冊組填寫)	畢業(含畢業門檻)所需學分	所修學分屬性
☐ 必修 ☐ 選修				☐ 是 ☐ 否	☐ 大學部 ☐ 碩士班 ☐ 博士班	☐ 必修 ☐ 選修				☐ 是 ☐ 否	☐ 大學部 ☐ 碩士班 ☐ 博士班
☐ 必修 ☐ 選修				☐ 是 ☐ 否	☐ 大學部 ☐ 碩士班 ☐ 博士班	☐ 必修 ☐ 選修				☐ 是 ☐ 否	☐ 大學部 ☐ 碩士班 ☐ 博士班
☐ 必修 ☐ 選修				☐ 是 ☐ 否	☐ 大學部 ☐ 碩士班 ☐ 博士班	☐ 必修 ☐ 選修				☐ 是 ☐ 否	☐ 大學部 ☐ 碩士班 ☐ 博士班

資格考試 (請勾選一項)	☐ 已通過資格考試 ☐ 本學期將參加資格考試 ☐ 本所碩士班並無資格考試	自審結果： ☐ 符合畢業規定(含本學期所修必修____學分及選修____學分)。 ☐ 本人擬延畢(預計____年____月畢業)，原因： ☐ 尚有教育學程學分 ☐ 畢業門檻(條件)未通過 備註：學生向系所提出確證論文定稿後，由系所核章並將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 送達教務處，且該學期修習各科目成績均已完成登分後，始製作畢業證書(5 個工作天)；學生完成離校手續後始得領取畢業證書。 學生簽名：_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位考試日期	年 月 日	

學系審核	☐ 經審核學生所填基本資料、歷年修畢學分表及本學期修習科目(學分)資料無誤。(上表如有修正處，請學系核章確認) ☐ 納入本學期所修專門____學分(已於「畢業所需學分」欄勾選)後，所修專門學分符合畢業規定。是否符合學系畢業門檻(條件)規定： ☐ 是 ☐ 否：_____
------	---

系、所(學位學程)審核人簽章	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簽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備註	一、依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二條規定，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時，應修畢各該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及學分(含當學期)。 二、研究生辦理離校期限：第1學期為1月31日前，第2學期為7月31日前，在職進修暑期班為11月30日前。逾期未辦理完成離校手續者，次學期仍應註冊。惟已達修業年限者，應予退學。 三、依本校學則第六十五條「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末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並辦理離校手續完成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四、本表應併同「學位考試申請表」繳交後，由註冊組抽存續辦畢業相關作業。
----	---

註冊組	本學期所修科目且屬畢業所需學分者 ☐ 均已及格 ☐ 不及格____學分。
-----	--

審核	審核人簽章：	年 月 日
----	--------	-------

製表日期：106.09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_____系/所/學位學程

☐博士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暑期碩士在職專班

變更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

研究生_____（學號：_____），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暨口試委員推薦書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經核准在案（原已核准之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暨口試委員推薦書如附件），因_____變更

☐考試時間

原時間：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變更時間：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口試委員

原口試委員：_____、_____，變更委員如下：

姓 名	職 級	服務機關	聯絡電話	備註

，請准予變更申請項目。

研究生：_____（簽章）

聯絡電話：_____

申請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指導教授：_____（簽章） ☐同意 ☐不同意，理由_____

陳核

系所承辦人		系所主管	☐ 同意 ☐ 不同意，理由_____
教務處註冊組		院 長	☐ 同意 ☐ 不同意，理由_____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_____系/所/學位學程

☐博士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暑期碩士在職專班

撤銷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

研究生_____（學號：_____），原申請於民國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舉行學位論文考試（原已核准
之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暨口試委員推薦書如附件），
因_____，不克如期舉行，請准予撤銷原
學位論文考試申請。

研究生：_____（簽章）

聯絡電話：_____

申請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擬同意

指導教授：

（簽章）

☐擬不同意，理由_____

陳核

系所承辦人		系所主管	☐ 擬同意 ☐ 擬不同意，理由_____ 簽章：_____
教務處註冊組		院 長	☐ 同意 ☐ 不同意，理由_____ 簽章：_____

備註：依據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七條規定：「研究生如已提出學位考試申請，而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者，應於申請核定考試日之前報請學校撤回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回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體育學系碩士班學位考試流程及注意事項

- 1.申請期限：【上學期】：註冊起至 12/31
【下學期】：註冊起至 6/30
【暑 期】：註冊起至 10/15
- 2.口試完成截止日：【上學期】：1/20 前
【下學期】：7/20 前
【暑期】：11/20 前

【申請資料-請於考試兩週前送交系辦】

- 1.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暨口試委員推薦書
 - 2.學生參與學術研究活動訂定最低門檻要點
(須附證明文件)
 - 3.畢業學分審查表
(須附歷年成績單及當學期選課清單，
若無選課清單則無須繳交)
- ※自行申請本校圖書館論文上傳帳號：
<http://lib1.ntcu.edu.tw/etd.htm>
<http://ntcuir.ntcu.edu.tw/>

【學生準備事項與資料】

- 1.考試通知單(請於一週前先給口委，右下角須蓋系戳章)
- 2.製作桌牌(空白桌牌可至系辦登記借用)
- 3.碩士學位論文評分表：各委員 1 份
- 4.研究所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1 份
- 5.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審定書：至少 2 份
- 6.口試委員領據：各委員 1 份(每位 1000 元整，若需支口委交通費，請先跟系辦確認金額，並於領據上填寫交通費欄位(起訖地點)、金額，若口委服務單位與戶籍地址不同，依學校法規以服務單位縣市支應交通費，需事先告知口委。另請自備回郵信封給口

【系辦提供之協助-當日領取】

- 1.於申請時安排口試教室(請於口試當日向系辦索取教室 Key)
- 2.信封袋(口委如要求成績須密封繳回系辦)
- 3.空白桌牌(如需借用，請向系辦登記)

【口試結束後】

- 1.當日送交系辦：
 - (1)學位論文評分表 3 張正本、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 1 張正本
 - (2)口試委員領據 3 張(如有車票請一併繳回)
 - (3)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1 張正本
 - 2.自行留存：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1 張正本
- ※考試確定通過後，系辦建置國家圖書館論文帳號及密碼(依口試申請表上的 EMAIL，帳密會寄至該信箱)

【論文修訂後】

- 1.論文完成【至本校圖書館進行論文建檔、至國圖進行論文建檔(來電通知系辦審核)】
(記得列印國圖授權書並自行郵寄回國圖指定處)
- 2.辦理離校手續：【上學期 1 月 31 日前；下學期 7 月 31 日前；暑期 11 月 30 日前】
 - a.研究生離校手續單(教務處註冊組表單)
 - b.繳交論文：【精裝】圖書館 1 本(裱紅色皮)；【平裝】教務處 1 本、系辦 2 本。
【論文電子檔光碟】各辦 1 份。

其 他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研究生論文撰寫及印製須知

一、論文引用參考文獻採用最新版APA或MLA引註格式。

二、論文口試通過後，應依據論文考試委員之建議進行修正。修正完成並經指導教授審查通過後始得付印。

三、論文規格：裝訂後之長×寬為29.7cm×21cm（A4規格）。

四、內容格式：

（一）論文封面精裝本採咖啡紅布紋皮燙金，平裝本採米白色雲彩紙裝訂。印製格式請參考本系提供之範例式樣。

（二）內容編排順序：依論文封面內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博碩士論文全文上網授權書、考試委員會審定書（格式向系辦公室拷貝）、謝辭、中文摘要、英文摘要、內容目次、表目次、

圖目次、本文、參考書目、附錄之順序排列。

（三）中、英文摘要：請以中、英文扼要各繕寫500字左右，並在摘要之後，格行列出3至6個關鍵詞（Keywords）。

（四）頁碼編寫：摘要及目次部份以羅馬字I、II、III...依序標在每頁下中央約1公分處；論文本文及附錄部份以阿拉伯數字依序標在每頁下中央約1公分處。

五、打字編印注意事項：

（一）封面及書背之製作：

1.封面格式包括以下各項(圖一)：

(1)系所：本校校名加上系名，例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體育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

(2)指導教授：書寫「○○○博士」或「○○○教授」

(3)題名：論文名稱全名。標題若為二行以上，其標題格式應成倒三角形。

(4)研究生：書寫「研究生：○○○撰」

(5)日期：書寫「中華民國○○年○○月」

以上字體皆用標楷體、置中、除了題名用26點字，其餘皆用18點字。使用A4大小，上下左右分別以距離頁緣3公分為原則。

2.書背格式(圖二)：

書背格式如圖二，字皆用標楷體，字體大小可依論文厚度調整，惟距離下緣3公分處必須留2公分空位。

（二）內容文字一律以橫行（採1.5或2倍行距）繕打。

（三）文字字體以細明體、標楷體、中楷體、或仿宋體為原則，點數大小為12或13點，並採用標準字元間距，如有必要，可加寬間距0.2—0.5點。章節標題文字可視需要採用不同字體或加

大。

- (四) 版面格式：裝訂裁割後之規格應符合第三點之規定。內文之上、下、左、右應適當留白。每頁內文距離上邊界約3公分，距離下邊界約3.5公分，距離左、右側邊界各約為2—2.5公分。
- (五) 印製：以雙面印製為原則，並力求清晰美觀。
- (六) 裝訂：於左側打釘、糊背。

↑ 3 公 分 ↓
←3公分→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3公分→
碩士班碩士論文
(標楷體18點字，置中)
指導教授：○○○博士
題 目
(標楷體26點字，置中)
研究生：○○○ 撰
中華民國○○年○○月
(標楷體18點字，置中)
↑ 3 公 分

圖一：封面格

體 國 育 立 學 臺 系 中 碩 教 士 育 班 大 學	碩 士 論 文 題 目	○ ○ ○ 撰	105 7
--	----------------------------	------------------	----------

圖二：書背格

【論文上傳】-需要上傳到國圖&學校圖書館

1. 國圖帳號由系辦為同學申請，並會透過 mail 方式提供。
2. 學校圖書館則需請同學自行到圖書館網站申請，網址：<http://ntcuir.ntcu.edu.tw/> (註：請即早申請註冊)
3. 「論文電子檔案」：請記得在文內加上學校的浮水印 logo。上傳的電子檔案未有學校浮水印 logo 者，會在審核時被退件，請特別注意。
4. **電子論文呈現順序**：審定書→謝誌→中文摘要→英文摘要→內容目次→表目次→圖目次→本文→參考文獻→附錄」。

【論文紙本】

1. 「紙本論文」，不用有浮水印 logo。
2. **紙本論文呈現順序**：學校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博碩士論文授權書」→審定書→謝誌→中文摘要→英文摘要→內容目次→表次→圖次→本文→參考文獻→附錄」。(註 1：學校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博碩士論文授權書」一定要放，不然會被圖書館退件。註 2：國圖的授權書不用放，自行寄回去國圖即可)。

【繳交份數及注意事項】

1. 系辦：2 本平裝+1 片全文光碟(光碟內請燒錄 PDF 檔案全文-要有浮水印 logo、光碟封面請寫上「學號、姓名、論文題目」、學位考試論文修改表(要有指導教授親簽)。
2. 圖書館：精裝 1 本(棗紅色皮)。
3. 教務處：平裝 1 本。
4. 其他份數：自行決定是否要送給口試委員，建議詢問口試委員是否需要。
5. 平裝封面是米白色雲彩紙，請不要使用其他顏色，建議找學校附近影印店印製(因為他們比較清楚我們規定的封面色紙色號)。
6. 論文封面上的日期：是上傳及印製論文的日期(ex：109 年 6 月口試，但是在 109 年 7 月才上傳並印製論文，辦理離校，因此論文的封面是 109 年 7 月)。

論文紙本、電子檔校內外皆延後公開注意事項

關於論文紙本及電子檔校內、外皆要延後公開處理方式及所需文件如下：

於**附件一-本校論文授權書**的論文紙本、論文電子全文皆勾選，

校內外公開日期依國家圖書館博碩士學位論文送存本【延後公開】申請書之公開日期為準，
及填寫**附件二-國家圖書館博碩士學位紙本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

繳到圖書館的精裝本需將附件一、附件二(影本)**裝訂**進精裝本內。

繳到教務處的平裝本**無需**附件一，只需將附件二(正本)**夾附**於平裝本內。

因電子檔學校規定為校內需即時公開，校外需於5年內公開，

若上傳至機構典藏系統之論文電子檔校內外皆要延後公開，

[請研究生將附件2掃描或拍照寄至libmis@mail.ntcu.edu.tw信箱](mailto:libmis@mail.ntcu.edu.tw)

洽詢方式：

臺中教育大學圖書館系統資訊組 江婉綾小姐

e-mail: libmis@mail.ntcu.edu.tw

tel: 04-2218-3220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博碩士論文授權書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立書人在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_____ 系所
_____ 學年度取得 _____ 學位之論文。

論文題目：_____

指導教授：_____

■ 論文紙本

茲同意將本人擁有著作權之論文全文（含摘要），以非專屬及無償方式授權本校圖書館，提供讀者在著作權法合理使用範圍之內閱覽或影印，不限時間與地域，作為非營利學術研究目的之利用。

☐ 校內、校外即時公開。

☐ 校內外公開日期依國家圖書館博碩士學位論文送存本【延後公開】申請書之公開日期為準

■ 論文電子全文

茲同意將本人擁有著作權之論文全文（含摘要），以非專屬及無償方式授權本校圖書館、國家圖書館及本校相關學術合作單位，提供讀者在著作權法合理使用範圍之內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不限時間與地域，作為非營利學術研究目的之利用。

☐ 校內、校外即時公開全文。

☐ 校內公開，校外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始公開。

☐ 校內外公開日期依國家圖書館博碩士學位論文送存本【延後公開】申請書之公開日期為準

立書人姓名：_____（請親筆正楷簽名）學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1. 論文紙本延後公開陳列上架不得晚於電子全文公開時間。

2. 授權事項未勾選者，分別視同同意即時公開。

3. 若勾選「校內外公開日期依國家圖書館博碩士學位論文送存本【延後公開】申請書之公開日期為準」選項，請加附「國家圖書館博碩士學位論文送存本【延後公開】申請書」，未附者則分別視即時公開。

國家圖書館博碩士學位紙本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

Application for delayed public release of thesis/dissertation

申請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Application Date: _____/_____/_____ (YYYY/MM/DD)

107.04.10版

申請人姓名 Applicant	學位類別 Graduate Degree		☐ 碩士 Master ☐ 博士 Doctor	畢業年月 Graduation Date (YYYY/MM)	民國_____年_____月 _____/_____/_____
學校名稱 University	系所名稱 Schools or Departments				
論文名稱 Thesis/Dissertation Title					
延後原因 Reason for delay	☐ 已申請專利並檢附證明，專利申請案號： Filing for patent registration. Registration number: _____ ☐ 準備以上列論文投稿期刊 Submission for publication			公開日期 Delayed Until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_____/_____ (YYYY/MM/DD)

申請人簽名：

Applicant Signature: _____

指導教授簽名：

Advisor Signature: _____

研究所所長簽名：

Dean of Graduate School Signature: _____

研究所章戳：

Schools or Department Seal: _____

學校圖書館章戳：

University Library Seal: _____

【說明】

1. 以上所有欄位請據實填寫，缺項或簽章不全，恕不受理。
2. 論文尚未送交國家圖書館，請於提送論文時，夾附親筆簽名申請書1份。
3. 論文已送達國家圖書館，請將親筆簽名申請書一式2份掛號郵寄10001臺北市中山南路20號國家圖書館館藏發展及書目管理組，並於信封註明「紙本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
4. 依「教育部100年7月1日臺高(二)字第1000108377號函文」，延後公開須訂定合理期限，請依實際需求設定延後公開日期，自申請日期起算至多5年，若超過5年或未填寫延後公開日期，將逕以函定5年辦理。
5. 有關電子學位論文之內容更動或延後開放事宜，請向學校權責單位申辦。

【Notes】

1. Please fill in all blanks. The application form will not be accepted for processing until all information, signatures, and stamps are included.
2. If the thesis or dissertation is not yet submitted to the NCL, please attach the signed application form to the thesis or dissertation.
3. If the thesis or dissertation has been submitted to the NCL, please send a REGISTERED letter with 2 copies of the signed application form attached. The letter should be addressed to "Collection Development Division",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with a note in the envelope indicating "Application for delay of public release" to the following address: [No.20, Zhongshan S. Rd., Zhongzheng District, Taipei City 10001, Taiwan \(R.O.C.\)](#)
4. Following the instructions from the MOE, the delay should be a reasonable period of no more than 5 years. If the applicant fills in a date that creates a period longer than 5 years, the delayed period for public viewing period will be fixed at 5 years.
5. For queries concerning the delayed for public release of an electronic version of thesis, please refer to your guidelines for details.

(以下由國圖填寫 For Internal Use)

承辦單位_館藏組：_____日期/處理狀況：

典藏地：_____登錄號：_____索書號：_____

會辦單位_知服組：_____日期：_____ ☐ 移送並註記，原上架日期：_____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生辦理離校手續程序單

(請直接至 教務處→表單下載→註冊組 下載)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手續程序單

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學號			系所		
身分別	☐ 公費生 ☐ 自費生 ☐ 陸生 ☐ 僑生 ☐ 外籍生			是否住宿 學校宿舍		☐ 是 ☐ 否	入學 年月	
離校後 通訊地址	☐ ☐ ☐					電話		
						手機		
系所單位	系所辦公室		指導教授			系主任		
	1. 歸還各項借用物品及其他 2. 至校務行政系統更新通訊資料							
圖書館	1. 繳交精裝本畢業論文一冊及論文電子檔上傳 2. 本校書籍之歸還及逾期罰款之繳清 3. 館際合作書籍之歸還及費用之繳清							
師資培育 暨就業輔導處	完成畢業生問卷平台填報(網址： http://careerweb.ntcu.edu.tw/Alumnus/)							
學生 事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諮商中心			衛生保健組		
	生活輔導組		軍訓室			體育室		
			(男生辦理兵役事項)					
教務處	註冊組					教務長		
	1. 繳回學生證及其他借用物品 2. 平裝本畢業論文一本(送交國家圖書館之用)							
備註	一、研究生畢業前均須辦妥離校手續，請於繳回本單後一週，再向註冊組申領畢業證書。 二、研究生離校期限，第1學期為1月31日，第2學期為7月31日，在職進修暑期班為11月30日。 三、研究生畢業時務須完成下列事項： (一) 依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繳交論文及完成論文摘要線上建檔查核。 (二) 至註冊組繳交平裝畢業論文一冊及學生證(※畢業論文請另準備精裝本一冊送交圖書館)。 四、畢業證書因屬重要文件，請同學親自領取；倘因故委託他人代領，請撰寫委託書(請逕至教務處註冊組網頁-表單下載區，下載使用)，並由被委託人攜帶學生證、離校程序單、委託人及被委託人之身分證件，向註冊組申領。 不受理通信(訊)辦理畢業離校及領取畢業證書作業。							

106.09 修正